

2026 年全市农村公路质量抽检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滁州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 布 日 期：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4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八章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全市农村公路质量抽检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6 年全市农村公路质量抽检项目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7284

预算金额：20.8 万元

最高限价：招标文件附件《试验检测项目及单价》中所列单价×80%。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2026 年全市农村公路质量抽检项目（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养护工程、危桥改造工程等）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企业要求：具有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检测资质；

2、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公路相关专业试验检测师或检测工程师证书；

3、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③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④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⑥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城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⑦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⑧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4、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条信誉要求①-⑧项情形之一的，接受投标人投标。

备注：第4、5条按照附件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2日

地点：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280095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1.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滁州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200 号

联系方式：0550-3210159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605 室

联系方式：0550-3519516、187120122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金宝、曹思敏

电 话：0550-3210159、0550-3519516、187120122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全市农村公路质量抽检项目
2	服务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张金宝 0550-3210159
5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曹思敏 0550-3519516、18712012204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20.8 万元
8	最高限价	招标文件附件《试验检测项目及单价》中所列单价×80%。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9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10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u>1</u> 个标段
1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附录 1-6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请于 2026 年 6 月 9 日 17 时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
16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采购人将在 2026 年 6 月 10 日 17 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发布,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滁州市交通运输局网 (http://jtj.chuzhou.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19	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代理服务费金额: 招标代理费 3000 元, 不含专家评审费 (专家评审费用以实际支付为准)。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 中标单位 专家评审费支付主体: 采购人

20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同表 15 条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2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在 2026 年 6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方式：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解密时间：投标人须在 2026 年 6 月 12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 9 时 30 分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退回其投标文件； <u>如有因系统因系统原因造成的故障，代理机构可申请延迟解密时间。</u>
27	开标程序	由代理机构开启电子投标文件，报评标委员会评审。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29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并标明排序。
30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1 日
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公章后发出。
32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每完成一项检测内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经采购人审查合格后，按实际工程量结清该项检测内容费用（结算价款累计超过预付款金额后支付）。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其他	<p>1、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依法处理。</p> <p>2、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p>

重要说明

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2. 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3.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6.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7.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8.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具有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检测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 格 标 准
项目负责人（本单位）	1	具备交通运输部试验检测师或检测工程师证书（公路相关专业），试验检测师或检测工程师证书注册于本单位
检测工程师（本单位）	2	具备交通运输部试验检测师或检测工程师证书（必须涵盖公路工程、桥梁专业），试验检测师或检测工程师证书必须注册于本单位
检测员（本单位）	6	具有交通运输部检测员证书（或助理检测工程师）
以上人员巡检时必须到达现场否则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罚款。		
注：投标单位须承诺中标后配备 1 名辅助人员，配合采购人完成检测资料管理工作，至本项目完成。 (承诺格式自拟)		

附录5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分类	试验检测项目	主要仪器设备
1、土工	1. 筛分 2. 容重 3. 含水量 4. 液塑限 5. 击实 6. 颗粒分析 7. CBR	1. 新标准土壤筛 2. 震击式标准振筛机 3. 数控多功能电动击实仪 4. 环刀 5. 灌砂筒 6. 烘箱 7. 数显液塑限测定仪 8. 天平（各型） 9. CBR 仪*
2、集料、石料	1. 颗粒级配 2. 吸水率 3. 磨耗损失 4. 视密度 5. 压碎值 6. 针片状 7. 胶砂强度	1. 压力机 2. 洛杉矶搁板磨耗仪 3. 压碎值测定仪 4. 标准砂石标准筛 5. 天平 6. 烘箱 7. 台秤 8. 针片状规准仪（游标卡尺） 9. 集料棱角性测定仪 10. 震击式标准振筛机
3、水泥	1. 细度 2. 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 3. 安定性 4. 比重 5. 胶砂流动度 6. 针片状 7. 胶砂强度	1. 全自动水泥抗折试验机（数显）及夹具等配件 2. 标准恒温恒湿养护箱 3. 水泥标准稠度与凝结时间测定仪 4. 雷氏夹及沸煮箱 5. 李氏比重瓶 6. 胶砂搅拌机 7. 负压筛析仪 8. 净浆搅拌机 9.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10. 透气比表面积仪* 11. ISO 水泥胶砂试验振实台
4、水泥混凝土、砂浆	1. 砼强度 2. 砼坍落度 3. 砼抗压强度 4. 砼抗折强度 5. 砂浆强度 6. 配合比设计 7. 砼劈裂强度	1. 压力试验机（数显）及夹具等配件* 2. 全自动养护室设备 3. 水泥砂浆分层度仪 4. 水泥砂浆稠度仪 5. 强制式单卧轴混凝土搅拌机及振动台 6. 砼取芯机 7. 回弹仪 8. 坍落度测定仪 12. 混凝土贯入阻力仪
5、沥青	1. 针入度 2. 延度 3. 软化点 4. 闪点 5. 含蜡量 6. 密度 7. 溶解度 8. 薄膜加热试验 9. 粘附性 10. 蒸发损失 11. 粘度 12. 老化试验	1. 全自动针入度仪（含高低温水槽）* 2. 恒温双数显延度仪 3. 软化点仪 4. 沥青动力黏度试验仪 5. 温度计 6. 闪点仪及防护装置 7. 天平 8. 沥青旋转薄膜烘箱 9. 沥青密度比重瓶
6、沥青混合料	1. 马歇尔试验 2. 抽提试验 3. 配合比设计	1. 车辙仪* 2. 马歇尔试验仪* 3. 燃烧炉法沥青含量测定仪* 4. 恒温水浴箱 5. 自动脱模器 6. 马歇尔试件击实仪 7. 沥青集料筛 8. 自动搅拌机（10L、20L）*

7、路面基层材料试验	1. 击实 2. 无侧限抗压强度 3. 灰剂量 4. 配合比设计	1. 电动击实仪 2. 恒温恒湿箱 3. 脱模器 4. 烘箱 5. 天平 6. 路面材料强度试验仪* 7. 滴定管 8. 化学玻璃仪器
8、路基、路面、结构物几何尺寸		1. 全站仪* 2. 精密水准仪 3. 钢尺
9、路基路面桥梁质量检测	1. 压实度 2. 厚度 3. 平整度 4. 宽度 5. 弯沉 6. 构造深度 7. 摩擦系数	1. 全自动车载落锤式弯沉仪* 2. 激光平整度仪* 3. 激光构造深度仪* 4. 游标卡尺 5. 环刀 6. 灌砂筒 7. 取芯机 8. 3米直尺 9. 回弹仪* 10. 碳化深度测量装置*
10、砌石工程常规试验检测		1. 水准仪 2. 全站仪* 3. 3米直尺
11、地基承载力		1. 轻型触探仪* 2. 标准贯入试验装置
12、钢筋及钢绞线、桥梁质量检测		1. 钢筋弯曲机* 2. 低应变仪 3. 超声波仪 4. 钢筋保护层厚度仪* 5. 万能材料试验机*
13、交安工程检测设备		1. 钢卷尺 2. 万能角尺 3. 反光膜逆反射系数测定仪 4. 测厚仪 5. 标线逆反射系数测定仪 6. 板厚千分尺
备注	<p>1、为提高检测效率和检测质量，对弯沉、平整度、抗滑项目应优先采用自动化检测设备进行检测；</p> <p>2、检测仪器设备在项目实施期间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配备。</p> <p>3、本表中的所有设备均为承诺制，承诺书格式见附件。</p>	

附录 6 检测人车辆配置表（本条采用）

车型	数量	备注
皮卡工具车	2	本表中的所有设备均为承诺制，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公路综合检测车	1	
交通车	1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投标人资格

7.1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招标代理费

12.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按规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数量和要求等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采购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 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七章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6.2 除 16.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16.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7.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1 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澄清的方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发布。但如果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9. 样品

19.1 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20.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二（技术标）和投标文件三（商务标）三部分组成。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投标报价

22.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中标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2.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3 投标报价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交付验收的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2.4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22.5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6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7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8 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9 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2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文件份数：一份电子加密文件。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5.2 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且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标文件的提交

26.1 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28. 开标

28.1 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28.1.1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8.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主持。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开标结束。

29.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采购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

30.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0.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30.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0.4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31. 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1.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评标原则：

31.3.1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1.4 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系统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5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 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投诉，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要求重新评标。

31.6 评标报告的签署

31.6.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31.7 评标过程的保密

31.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 开评审异常情况处理

32.1 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只有一家则项目流标。

33. 重新招标

3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2)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合同授予

34. 中标公示

34.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35. 评标结果异议

3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6. 定标

36.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7. 中标通知

37.1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

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38. 履约保证金

3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8.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9. 签订合同

39.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2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39.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9.4 除法定情形外，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七) 纪律和监督

40.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0.1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1.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2.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3.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 投诉

44. 投诉

4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44.1 项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一)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3) 资质证书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证书扫描件
		(4) 诚信投标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检验电子标书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检验电子标书
		(6) 服务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检验电子标书
		(7) 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检验电子标书

2. 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3.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的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 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p>(1) 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p> <p>(2) 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 50%；</p> <p>(3) 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5%；</p> <p>(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提醒：</p> <p>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p>	<p>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资信评分（10 分）

序号	评审名称	评审内容	分值
1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农村公路质量抽检（内容须含有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养护工程、危桥改造工程三项内容中任意一项内容）业绩的，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两项材料缺一不可，上述两项材料应能够充分有效证明该工程业绩的规模、工程类型等内容，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一个业绩合同包含多项内容的只按一个业绩计算。	10 分

1、技术标评审细则（8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评审核验电子 标书中的下述 文件
1	对项目理解和检测技术、服务方案	检测大纲总体 (10分)	检测大纲内容详细可实施性强的得10分，内容详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9分，内容较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8分，内容不够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7分，内容较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大纲中须能充分有效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
		检测技术方案 (5分)	检测技术先进、方案有针对性，内容详细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内容详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4.5分，内容较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4分，内容不够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5分，内容较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大纲中须能充分有效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
		质量保证(5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内容详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4.5分，内容较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4分，内容不够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内容较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大纲中须能充分有效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
		安全管理（10分）	检测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详细可实施性强的得10分，内容详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9分，内容较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8分，内容不够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7分，内容较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大纲中须能充分有效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
		进度计划管理 (10分)	检测进度计划安排与措施，内容详细可实施性强的得10分，内容详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9分，内容较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8分，内容不够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7分，内容较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大纲中须能充分有效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

	重点、难点分析（10分）	检测大纲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内容详细可实施性强得10分，内容详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9分，内容较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8分，内容不够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7分，内容较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大纲中须能充分有效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
	合理化建议（10分）	提供的有关咨询服务建议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可实施性强得10分，内容详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9分，内容较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8分，内容不够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7分，内容较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大纲中须能充分有效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
	机构设置（10分）	检测机构设置齐全，内容详细可实施性强得10分，内容详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9分，内容较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8分，内容不够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7分，内容较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大纲中须能充分有效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
	提供的技术咨询和后续服务（10分）	提供的技术咨询和后续服务，内容详细可实施性强得10分，内容详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9分，内容较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8分，内容不够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7分，内容较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大纲中须能充分有效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

注：1. 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单位中标后，可由招标单位对业绩、人员等加分因素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涉嫌造假，招标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 技术标由专家评委评审打分，以专家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单位的技术标最终得分，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 商务标评审细则（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1	商务标	10分	采购人设置最高限价，各投标人有效报价（费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

		<p>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p> <p>1、价格扣除比例</p> <p>(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0%；</p> <p>(2) 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的给予 10%的扣除后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0%；</p> <p>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号文件，若上述企业中标，中标价（合同价）以其有效投标报价为准；上述企业由评审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供相关声明认定；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如有扣除为扣除后价格）；其得分为满分；</p> <p>3、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如有扣除为扣除后价格）×1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本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计算。</p>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资信分+技术分+商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等，由采购人抽签确定。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线上

远程在开标大厅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先进行资信评审，然后进行技术标评审，最后进行商务标评审。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 阅读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技术标评审

详见技术标评审表。

3.3 商务标评审

详见商务标评审表。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资信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后，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4. 评审内容

4.1 商务标评审

只有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1.3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1.4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中标价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价格低的为中标价。投标人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无效投标条款

5.1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的第二章《资格审查办法》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 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无效投标：

5.2.1 商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中有任何一项不能通过评审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按第三章《评标方法》4.1.4 条款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8)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

(9)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10)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7. 评分标准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资信评分标准：见资信评分细则。

8. 评审结果

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3 名。

8.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采购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主要服务内容

(一) 检测范围

2026 年全市农村公路质量抽检项目（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养护工程、危桥改造工程等）检测项目，抽检频率按业主要求执行。

(二) 检测报告要求：

- 1、出具正式的经采购人审核的检测报告；
- 2、接到任务后，必须上报检测计划，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工作要求

- 1、为本项目配备固定管理技术人员,班子人员较齐备、搭配较合理
- 2、机械设备数量、配置种类充分、合适，主要设备落实，满足检测需要。
- 3、参与的检测服务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且人员须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登记在中标人单位。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更换人员或人员不满足条件,将严格按照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处理。
- 4、评定报告内容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若不符合相关质量要求，由中标人立即无条件进行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业主不用另行计量支付。
- 5、中标单位在承包期内工作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工程安全、治安、交通、防火和违法乱纪、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 6、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中标人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 6、供应商必须确保其各项检测数据真实有效，并能准确反映检测项目的质量情况；
- 7、供应商在接到检测通知单（或电话）须在 24 小时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备检测人员及仪器设备到达检测现场，并在**两周**内递交检测报告；
- 8、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内须定期主动向采购人汇报检测内容，以便使试验检测工作更好服务于工程管理需要；
- 9、供应商各检测人员要服从采购人的日常协调与安排，及时完成采购人指派的各项检测任务；
- 10、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准确、及时，能真实的反映工程实体质量，并对出具的所有试验报告负法律责任。

三、价格说明

1、检测合同不考虑物价及服务时间的变动，本项目检测费按照《试验检测项目及单价》中所列单价*中标费率为结算单价。检测费用包括人员、设备、车辆等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

用。《试验检测项目及单价》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2、结算费用不能超过 20.8 万元，不足 20.8 万元据实结算，若超出 20.8 万元按 20.8 万元计算，超出部分不另行支付；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全市农村公路质量抽检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滁州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滁州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滁州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2026年全市农村公路质量抽检项目；
- 1.2.2 服务内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全部内容；
- 1.2.3 服务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人相关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价为： 。

结算费用不能超过 20.8 万元，不足 20.8 万元据实结算，若超出 20.8 万元按 20.8 万元计算，超出部分不另行支付。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服务期限：一年；
- 1.5.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1.5.3 服务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采购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

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

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一)

_____项目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
（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合一证书）；
- (3) 资质证书；
- (4) 项目负责人证书
- (5)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6) 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7)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8)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信评审和资信评分的支持资料；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附件 1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章）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
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企业名称）或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若采购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7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7 项情形）。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承诺声明：（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若发现有偏离且不能按采购人要求调整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招标，我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及工期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如中标，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常规主要试验检测项目和仪器设备完全满足。

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如中标，对招标文件中的检测人员、车辆配置要求完全满足。

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标

(投标文件二)

_____项目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详见技术标评审细则；

商务标

(投标文件三)

_____项目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格式见附件）；
- (4)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 (5) 招标文件商务评审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服务 期	投标报价（费率）（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中，小、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注：非小微等企业可以不填写）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1.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我方授权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服务，我方报价为检测合同不考虑物价及服务时间的变动，本项目检测费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试验检测项目及单价》中所列单价× _____%（小数点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为结算单价，结算费用不能超过 20.8 万元，不足 20.8 万元据实结算，若超出 20.8 万元按 20.8 万元计算，超出部分不另行支付，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4. 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若我方中标，愿意为本项目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6. 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第八章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 2026年全市农村公路质量抽检项目 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采购人：滁州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联系人：张金宝

联系电话：0550-3210159

（单位盖章）

2026年6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曹思敏

电话：0550-3519516、18712012204

（单位盖章）

2026年6月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

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

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 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年8月8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 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

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 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 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 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 78 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

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附件 3

试验检测项目及单价

一、公路工程材料试验

序号	试验内容及参数	检测方法	单价（元）	备注
(一) 土工试验				
1	颗粒分析	筛分法	30/样	
2	密度	环刀法	30/样	
		蜡封法	25/样	
		比重瓶法	40/样	
		浮力法	40/样	
		浮称法	40/样	
		虹吸筒法	40/样	
3	含水量	烘干法	20/样	
		酒精燃烧法	20/样	
		比重法	20/样	
4	界限含水量试验	液塑限联合测定仪法	35/样	
5	天然稠度试验		200/样	
6	常水头渗透试验		40/样	
7	变水头渗透试验		30/样	
8	击实试验		450/组	
9	承载比（CBR）试验		1000/样	
10	土的回弹模量		350/样	
11	土体固结试验	单轴固结仪法	300/样	
		快速试验法	250/样	
12	直接剪切试验	黏质土的慢剪试验	80/样	
		黏质土的固结快剪试验	100/样	
		黏质土的快剪试验	55/样	
		砂类土的直剪试验	80/样	
		排水反复直接剪切试验	100/样	
13	三轴压缩试验	土的不固结不排水试验	260/样	
		土的固结不排水试验	310/样	
		土的固结排水试验	600/样	
14	细粒土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		60/样	
15	粗粒土和巨粒土的最大干密度试验	表面振动压实仪法	800/组	
		振动台法	800/组	
16	土的膨胀性试验	自由膨胀率试验	30/样	
		膨胀力试验	600/样	
17	酸碱度试验		120/样	
18	烧失量试验		30/样	
19	有机质含量试验		100/样	
20	易溶盐总量的测定	质量法	150/样	

序号	试验内容及参数	检测方法	单价(元)	备注
21	阳离子交换量试验	EDTA-铵盐快速法	150/样	
		草酸铵-氯化铵法	150/样	
(二) 集料试验				
22	细集料筛分	干筛法	55/样	
		水洗法	100/样	
23	细集料表观密度	容量瓶法	45/样	
24	细集料密度及吸水试验		30/样	
25	细集料堆积密度及紧密度试验		30/样	
26	细集料含水量试验	烘干法	25/样	
		酒精燃烧法	50/样	
27	细集料含泥量试验	筛洗法	40/样	
28	细集料砂当量试验		300/样	
29	细集料泥块含量试验		35/样	
30	细集料云母含量试验		45/样	
31	细集料轻物质含量试验		65/样	
32	细集料有机质含量试验		55/样	
33	细集料膨胀率试验		100/样	
34	细集料坚固性试验		200/组	
35	细集料三氧化硫含量试验		300/样	
36	细集料棱角性试验	间隙率法	300/样	含密度试验
		流动时间法	300/样	
37	细集料亚甲蓝试验		300/样	
38	细集料压碎值试验		300/样	
39	粗集料及集料混合料的筛分试验	干筛法	55/样	
		水洗法	100/样	
40	粗集料密度	网篮法	40/样	
		容重瓶法	40/样	
41	粗集料含水率试验		30/样	
42	粗集料吸水率试验		40/样	
43	粗集料堆积密度及空隙率试验		35/样	
44	粗集料含泥量及泥块含量试验		35/样	
45	粗集料针片状颗粒含量试验	规准仪法	30/样	
		游标卡尺法	30/样	
46	粗集料有机物含量试验		50/样	
47	粗集料坚固性试验		200/组	
48	粗集料压碎值试验		100/样	
49	粗集料磨耗试验	洛杉矶法	400/样	
		道瑞试验	400/样	
50	粗集料软弱颗粒试验		50/样	
51	粗集料磨光值试验		1200/样	
52	粗集料冲击值试验		200/样	
53	集料碱活性检验	岩相法	1500/样	
		砂浆长度法	1500/样	
54	矿粉筛分试验	水洗法	300/样	
55	矿粉密度试验		100/样	
56	矿粉亲水系数试验		100/样	

序号	试验内容及参数	检测方法	单价(元)	备注
57	矿粉塑性指数试验		150/样	
58	矿粉加热安定性试验		100/样	
59	矿粉含水量试验		50/样	
(三) 岩石试验				
60	岩石切割制件		300/组	
61	岩石含水率试验		50/样	
62	岩石毛体积密度试验		30/样	
63	岩石吸水率试验		30/样	
64	岩石单轴抗压强度试验		60/组	不含制件
65	岩石劈裂强度试验		65/组	不含制件
66	岩石抗折强度试验		60/组	不含制件
67	岩石抗冻性试验	单次循环	30/样	
(四) 水泥试验				
68	水泥细度检验	80 m 筛析法	30/样	
69	水泥密度测定	李氏密度瓶	25/样	
70	水泥比表面积测定	勃氏法	35/样	
71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测定	标准法	20/样	
72	水泥安定性测定	标准法	55/样	
73	水泥凝结时间测定		55/样	
74	水泥胶砂强度试验	ISO 法	180/样	
75	水泥胶砂流动度		150/样	
76	水泥烧失量的测定	灼烧差减法	100/样	
77	水泥中 MgO 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基准法)	110/样	
78	水泥中 CaO 含量的测定	EDTA 直接滴定法(基准法)	200/样	
79	水泥中 SO ₃ 含量的测定	硫酸钡重量法(基准法)	55/样	
80	水泥中二氧化硅的测定	氯化铵重量法(基准法)	200/样	
81	水泥中三氧化二铁含量的测定	EDTA 直接滴定法(基准法)	200/样	
82	水泥中三氧化二铝含量的测定	EDTA 直接滴定法(基准法)	200/样	
83	水泥中氧化钾和氧化钠含量的测定	火焰光度计法(基准法)	200/样	
84	水泥中氯离子含量的测定	硫氰酸铵容量法(基准法)	200/样	
(五) 水泥混凝土、砂浆				
85	水泥混凝土、砂浆制件		50/个	切割、成型、养生
86	水泥混凝土轴心抗压强度试验		30/组	不含制件
87	水泥混凝土抗压弹性模量试验		120/个	不含制件
88	水泥混凝土劈裂抗弯拉强度试验		65/组	不含制件
89	水泥混凝土抗弯拉强度试验		60/组	不含制件
90	水泥混凝土抗弯拉弹性模量试验		500/组	不含制件
91	普通水泥混凝土 配合比设计(抗压)		5000/组	含水泥、集料、粉煤灰 等原材料试验
92	水泥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抗折)		5000/组	含水泥、集料、粉煤灰 等原材料试验
93	水泥混凝土拌合物含气量试验	混合气压法	150/样	
94	水泥混凝土拌合物凝结时间试验		150/样	
95	水泥混凝土拌合物表观密度试验		150/样	
96	水泥混凝土拌合物泌水率试验		150/样	
97	水泥混凝土拌合物稠度试验	坍落度仪法	100/样	

序号	试验内容及参数	检测方法	单价(元)	备注
		维勃仪法	100/样	
		改进 VC 法	100/样	
98	水泥混凝土动弹模量试验	共振法	110/个	不含制件
99	水泥混凝土抗冻性试验	快冻法(一次循环)	40/组	不含制件
100	水泥混凝土抗惨性能试验		630/组	不含制件
101	水泥混凝土干缩性试验		430/组	不含制件
102	水泥混凝土耐磨性试验		300/组	不含制件
103	水泥混凝土渗水高度试验		700/组	不含制件
104	水泥砂浆立方体抗压强度试验		30/组	不含制件
105	水泥砂浆稠度试验		35/组	
106	水泥砂浆密度试验		40/组	
107	水泥砂浆分层度试验		80/组	
108	水泥砂浆保水性试验		100/组	
109	水泥砂浆凝结时间试验		90/组	
110	水泥砂浆粘结强度试验		500/组	不含制件
111	水泥砂浆抗冻性试验	一次循环	40/样	不含制件
112	水泥砂浆收缩试验		300/组	不含制件
113	水泥砂浆含气量试验		150/样	
114	水泥砂浆吸水率试验		150/样	
115	水泥砂浆抗渗性能试验		430/组	不含制件
116	粉煤灰细度试验	0.045mm筛	80/样	
117	粉煤灰需水量比试验		200/样	
118	粉煤灰烧失量试验		200/样	
119	粉煤灰含水量试验		40/样	
120	粉煤灰三氧化硫含量试验		80/样	
121	粉煤灰游离氧化钙含量试验		80/样	
122	粉煤灰安定性试验	雷氏夹法	100/样	
123	粉煤灰活性指数试验		220/样	
(六) 水、外加剂				
124	水 PH 值的检验	玻璃电极法	40/样	
125	水不溶物含量的检验	重量法	40/样	
126	水可溶物含量的检验	称量法	40/样	
127	水氯化物含量的检验	硝酸盐滴定法	40/样	
128	水硫酸盐含量的检验	重量法	40/样	
129	水碱含量的检验	火焰光度计法	40/样	
130	外加剂减水率		150/样	
131	外加剂泌水率比		200/样	
132	外加剂抗压强度比		600/样	
133	外加剂含气量		150/样	
134	外加剂凝结时间差		300/样	
135	外加剂收缩率比		300/样	
136	外加剂固体含量		60/样	
137	外加剂含水率		100/样	
138	外加剂密度		25/样	
139	外加剂细度		50/样	
140	外加剂 PH 值		40/样	

序号	试验内容及参数	检测方法	单价(元)	备注
141	外加剂氯离子含量		120/样	
142	外加剂的水泥净浆流动度		200/样	
143	外加剂的水泥净浆工作性		200/样	
(七) 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				
144	无机结合稳定材料制件	击实法、静压法	50/个	含成型、养生
145	无机结合料及其稳定材料含水量试验	烘干法	50/样	
		砂浴法	50/样	
		酒精法	50/样	
146	水泥及石灰稳定材料中水泥或石灰剂量的测定	EDTA 法	400/样	
147	水泥及石灰稳定材料中水泥或石灰剂量标准曲线		300/样	
148	石灰有效氧化钙含量测定		100/样	
149	石灰氧化镁的测定		300/样	
150	石灰有效氧化钙和氧化镁简易测定		150/样	
151	石灰、粉煤灰密度测定		100/样	
152	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击实试验		600/组	
153	无机结合稳定材料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		450/组	不含制件
154	无机结合稳定材料配合比设计		2000/组	不含原材料、击实试验
(八) 沥青				
155	沥青密度与相对密度		25/样	
156	沥青针入度试验		90/样	
157	沥青延度试验		100/样	
158	沥青软化点试验	环球法	90/样	
159	沥青针入度指数		300/样	
160	沥青溶解度试验		70/样	
161	沥青蒸发损失试验		70/样	
162	沥青的闪点与燃点试验	克利夫兰开口杯法	30/样	
163	沥青含水量试验		200/样	
164	沥青薄膜加热试验		200/样	不含老化后三大指标
165	沥青旋转薄膜加热试验		200/样	不含老化后三大指标
166	沥青脆点试验	弗拉斯法	120/样	
167	沥青与矿料的粘附性试验		100/样	
168	沥青化学组分试验	三组分法	120/样	
169	沥青运动粘度试验	四组分法	160/样	
		毛细管法	400/样	
170	沥青动力粘度试验	真空减压毛细管法	800/样	
171	沥青标准粘度试验	道路沥青标准粘度计法	800/样	
172	恩格拉粘度试验	恩格拉粘度计法	400/样	
173	沥青波赛特粘度试验	波赛特重质油粘度计法	45/样	
174	沥青粘韧性试验		800/样	
175	沥青布氏旋转粘度试验	布洛克菲尔德粘度计法	800/样	
176	乳化沥青微粒子离子电荷试验		200/样	
177	乳化沥青蒸发残留物含量试验		200/样	
178	乳化沥青筛上剩余量试验		100/样	
179	乳化沥青与矿料的粘附性试验	水中摇动方法(阳离子)	100/样	

序号	试验内容及参数	检测方法	单价(元)	备注
180	乳化沥青储存稳定性试验	水浸法(阴离子)	100/样	
			200/样	
181	乳化沥青低温储存稳定性试验		400/样	
182	乳化沥青水泥拌和试验	粗粒式混合料拌合	200/样	
183	乳化沥青破乳速度试验	密级配沥青混合料拌合	200/样	
			200/样	
184	沥青与石料的低温粘结性试验		200/样	
185	聚合物改性沥青离析试验		500/样	
186	沥青弹性恢复试验		400/样	
(九) 沥青混合料				
187	沥青混合料试件制作方法	击实法	600/组	
		轮碾法	400/块	
		静压法	200/组	
188	沥青混合料配合比试验		8000/个	含沥青、集料、矿粉等原材料试验
189	压实沥青混合料密度试验	表干法	50/个	
		水中重法	50/个	
		蜡封法	50/个	
		体积法	50/个	
190	沥青混合料马歇尔稳定度试验		80/个	不含制件
191	沥青路面芯样马歇尔试验		80/个	不含取芯
192	沥青混合料理论最大相对密度试验	真空法	200/个	
		溶剂法	200/个	
193	沥青混合料单轴压缩试验	圆柱体法	60/个	不含制件
		棱柱体法	60/个	不含制件
194	沥青混合料弯曲试验		200/个	不含制件
195	沥青混合料劈裂试验		300/组	不含制件
196	沥青混合料饱水试验		60/个	
197	沥青混合料车辙试验		2000/块	
198	沥青混合料中沥青含量试验	离心分离法	200/个	
		回流式抽提仪法	200/个	
		燃烧法	200/个	
199	沥青混合料的矿料级配检验		500/个	
200	沥青混合料冻融劈裂试验		500/组	不含制件
201	沥青混合料渗水试验		500/组	不含制件
202	沥青混合料谢伦堡沥青析漏试验		300/样	
203	沥青混合料肯塔堡飞散试验		800/组	不含制件
204	乳化沥青稀浆封层配合比设计试验		6000/个	含沥青、集料、矿粉、水泥等原材料试验
205	乳化沥青稀浆封层混合料稠度试验		100/样	
206	稀浆封层混合料湿轮磨耗试验		1500/组	
207	乳化沥青稀浆封层混合料初凝时间试验		500/组	
208	乳化沥青稀浆封层混合料固化试验		500/组	
209	乳化沥青稀浆封层混合料碾压试验		2000/组	
210	木质素纤维长度检测		100/样	
211	木质素纤维灰分含量检测		100/样	

序号	试验内容及参数	检测方法	单价(元)	备注
212	木质素纤维 PH 值检测		100/样	
213	木质素纤维吸油率检测		100/样	
214	木质素纤维含水率检测		50 元/样	
(十) 钢筋 (含接头)				
215	钢筋及其焊接抗拉 (强度、屈服点、伸长率)	Φ6-14mm	15/根	
		Φ14-25mm	20/根	
		Φ25mm以上	25/根	
216	钢筋及其焊接冷弯试验	Φ6-14mm	12/根	
		Φ14-25mm	15/根	
		Φ25mm以上	20/根	
217	钢筋机械连接抗拉强度	Φ25mm以下 (含 Φ25mm)	40/根	
		Φ25mm以上	50/根	
218	钢筋焊接网片拉伸 (抗拉强度、伸长率)		100/组	
219	钢筋焊接网片抗剪		65/组	
220	钢筋焊接网片冷弯		100/组	
(十一) 预应力混凝土用锚具、钢绞线、波纹管				
221	钢绞线拉伸 (最大力、规定非比例延伸力、最大力总伸长率)		80/根	
222	钢绞线的弹性模量		90/根	
223	松弛率		100/根. 时	
224	锚夹具锚固效率系数、总应变 (静载试验)		990/孔	
225	锚夹具洛氏硬度		25/付	
226	锚夹具组装疲劳试验		1300/孔	
227	锚夹具周期荷载试验		1300/孔	
228	锚夹具辅助性试验		500/孔	
229	塑料波纹管外观质量检测		50/组	
230	塑料波纹管外观尺寸偏差检测		100/组	
231	塑料波纹管不圆度检测		100/组	
232	塑料波纹管环刚度检测		800/组	
233	塑料波纹管局部横向荷载试验		150/组	
234	塑料波纹管柔韧性试验		200/组	
235	塑料波纹管抗冲击性能试验		250/组	
236	金属波纹管外观质量检测		80/组	
237	金属波纹管外观尺寸偏差检测		100/组	
238	金属波纹管径向刚度检测	集中荷载	650/组	
		均布荷载	650/组	
239	金属波纹管抗渗漏性能试验		100/组	
(十二) 橡胶支座				
240	板式橡胶支座抗压弹模试验		800/组	
241	板式橡胶支座抗剪弹模试验		1200/组	
242	板式橡胶支座极限抗压试验		800/组	
243	板式橡胶支座抗剪粘结性能试验		1300/组	
244	板式橡胶支座抗剪老化性能试验		1300/组	
245	板式橡胶支座尺寸偏差检测		100/组	

序号	试验内容及参数	检测方法	单价(元)	备注
246	板式橡胶支座外观质量检测		100/组	
247	板式橡胶支座容许剪切角		1000/组	
248	板式橡胶支座容许转角试验		1000/组	
249	盆式支座成品支座竖向承载力试验		3500/项	超过 500 吨, 每 100 吨 增加 1000 元
250	盆式支座成品支座摩擦系数试验		3500/项	
251	盆式支座成品支座转动试验		3500/项	
252	盆式支座外观质量检测		100/个	
(十三) 土工合成材料				
253	单位面积质量测定		80/样	
254	厚度测定		80/样	
255	幅宽测定		50/样	
256	土工格栅、土工网网孔尺寸测定		200/样	
257	宽条拉伸试验		400/样	
258	接头/接缝宽条拉伸试验		400/样	
259	条带拉伸试验		400/样	
260	梯形撕破强力试验		400/样	
261	CBR 顶破强力试验		200/样	
262	粘焊点极限剥离力试验		500/样	
263	刺破强力试验		400/样	
264	落锤穿透试验		240/样	
265	直接摩擦特性试验		400/样	
266	拉拔摩擦特性试验		400/样	
267	垂直渗透性能试验		500/样	
268	耐静水压试验		500/样	
269	塑料排水带芯带压屈服强度与通水量试验		2000/样	
270	有效孔径试验	干筛法	200/样	
271	格室片拉伸屈服强度		400/样	
272	焊接处抗拉强度		400/样	
273	塑料土工格室组间连接处的抗拉强度		400/样	
(十四) 防水卷材				
274	拉伸性能		110/样	
275	热处理尺寸变化率		140/样	
276	低温弯折性		45/样	
277	抗穿孔性		150/样	
278	热老化处理		60/样	
279	不透水性		110/样	
(十五) 桥梁用伸缩缝				
280	伸缩缝外形尺寸		100/样	
281	伸缩缝组装质量		200/样	
282	伸缩缝外观质量		100/样	
283	伸缩缝防水性能		200/样	
284	伸缩缝拉伸压缩时最大水平摩阻力		10000/样	
285	伸缩缝拉伸压缩时变位均匀性		10000/样	
(十六) 压浆料				

序号	试验内容及参数	检测方法	单价(元)	备注
286	凝结时间		55/样	
287	泌水率		150/样	
288	自由膨胀率		30/样	
289	抗压抗折强度		180/样	
290	流动度		150/样	

二、公路工程道路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路基压实度(环刀法)		处	13.5	不含含水量
2	路基压实度(灌砂法)		点	72	不含含水量
3	路基压实度(蜡封法)		个	27	不含含水量
4	路基边坡坡度		处	18	丈量法
			处	90	全站仪法
5	路基 CBR/回弹模量(承载板法)		点	1800	
6	路基回弹模量(贝克曼梁法)		点	45	
7	路基取芯(总量 100 延米以上)	单孔深 0-0.5 米	延米	108	总量 50 延米以下, 单价乘以 1.5, 50-100 延米乘以 1.3
		单孔深 0.5 米以上	延米	126	
8	粉喷桩取芯	桩长 5 米以下	延米	198	
		桩长 5-10 米	延米	171	
		桩长 10 米以上	延米	144	
9	软基处理	桩距	尺	9	
10		桩径	尺	9	
11		下承层平整度、拱度	尺	9	
12		搭接宽度	尺	9	
13		井(板)间距	尺	9	
14	粉喷桩芯样强度		组	90	含制样
15	地基承载力(标准贯入法)		点	450	≤2 米, 每加 1 米加 50 元
16	排水、支挡工程断面尺寸		尺	18	
17	排水工程铺砌厚度		处	90	含挖坑
18	支挡工程表面平整度(2 m 直尺)		处	27	
19	小桥、涵洞结构尺寸		尺	18	
20	结构物、构件断面尺寸		尺	9	
21	弯沉值(贝克曼梁)		点	18	
22	弯沉值(落锤式弯沉仪)		点	90	
23	弯沉值(激光自动弯沉仪)		km·车道	900	
24	石灰(水泥)剂量		个	108	
25	取芯(完整性)	半刚性材料	个·层	252	
		水泥混凝土	个	252	
		沥青混合料	个·层	198	
26	半刚性材料压实度(灌砂法)		点	36	
27	半刚性材料强度		个	108	含芯样加工
28	沥青路面压实度(水中称重法)		个	108	
29	沥青路面压实度(蜡封法)		个	27	不含取样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30	沥青路面压实度 (无核密度仪)	点	4.5	
31	水泥混凝土劈裂强度	个	45	不含芯样制作
32	厚度	点	180	取芯法
		点	50	挖坑法
		km·车道	900	雷达法 (高效、无损检测)
33	平整度 (3 m直尺)	尺	4.5	
34	平整度 (八轮仪)	km·车道	180	
35	平整度 (颠簸累积仪)	km·车道	270	
36	平整度 (激光断面仪)	km·车道	450	
37	路面破损检测 (人工调查)	km·车道	540	水泥砼
			270	沥青砼
38	路面破损检测 (CICS路面破损快速检测系统)	km·车道	1080	前、后方图像各加 150 元
39	水泥混凝土路面纵、横缝顺直度	点	5.4	
40	水泥混凝土路面相邻板高差	点	13.5	
41	沥青路面车辙 (激光断面仪)	km·车道	180	
42	构造深度	铺砂仪	处	90
		激光断·面仪	km·车道	450
43	横向力系数	km·车道	450	
44	摆式摩擦系数	处	45	
45	渗水系数	点	63	
46	路基、路面宽度	处	13.5	
47	路基、路面横坡	断面	18	
48	纵断高程	点	13.5	
49	中线偏位	点	13.5	
50	几何尺寸 (曲线半径、最大纵坡、坡长、最小视距)	km	315	
51	路基土石方外观 (双车道)	km	270	
52	排水工程外观	km	180	
53	支挡工程外观	处	90	
54	防护工程外观	km	180	
55	涵洞外观	座	360	
56	路面外观	km	270	
57	路基工程质量评定	km	900	
58	路面工程质量评定	km	900	
59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 (养护检测评定)	km	450	
60	工程资料检查	检查单位	3600	
61	雷达地质勘探	线·米	27	
62	水泥混凝土路面脱空 (雷达法)	线·米	27	
63	水泥混凝土路面脱空 (FWD 法)	点	90	
64	水泥混凝土板传荷系数	点	90	

三、公路工程桥隧结构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	------	----	--------	----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构件砼强度	回弹法	测区	30	地面作业
2		回弹法	测区	60	空中作业
3		超声回弹综合法	测区	80	地面作业
4		超声回弹综合法	测区	150	空中作业
5		取芯法(钢筋砼横向)	每个芯样	300	地面作业
6			每个芯样	500	空中作业
7	混凝土测缺陷(超声法)	区	150		
8	大面积平整度	尺	5		
9	伸缩缝与桥面高差	处	20		
10	钢筋保护层厚度	点	30		
11	钢筋位置	点	20		
12	碳化深度	点	10		
13	钢筋锈蚀状况(钢筋锈蚀电位)	点	200		
14	钢筋锈蚀状况(混凝土电阻率)	点	200		
15	钢筋锈蚀状况(氯离子含量)	点	1000		
16	索力	根	500	频率法	
17	支座专项检测	个	100		
18	桩基检测(低应变)	根	300		
19	桩基完整性(声波透射法测)	2管	700	超过30m部分按20元/m加收	
		3管	1000		
		4管	1500		
		5管	2000		
20	桩基高应变检测	每吨位	2000	每吨位指试验激振锤重	
21	桩基静载荷试验(工程桩)	每吨位	150	每吨位指桩设计极限承载力	
22	桩身内力-应力应变(试桩试验)	每吨位	300	每吨位指桩设计极限承载力	
23	桩基成孔质量	每根	2000		
24	桩基取芯检测	米	360		
25	地基承载力	点	5000	荷载试验,不含加载	
27	复合地基承载力	点	5000	不含加载	
28	动力触探	米	200	轻型	
29		米	500	重型	
30	桥梁监控				
	结构分析计算	简支梁、板桥	座	10000	
		T形刚构桥	座	40000	
		连续梁桥	联	20000	
		连续刚构桥	座	40000	
		拱桥	座	60000	
		斜拉桥	座	80000	
		悬索桥	座	100000	
	应力	每点每次	50		
	应变	每点每次	50		
温度	每点每次	10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标高		每点每次	30		
	索力		每天每索	100		
31	钢结构焊缝超声检测		米	80		
32	钢结构射线探伤检测		片	90		
33	钢结构磁粉探伤检测		米	50		
34	深层水平位移		每处每次	100	不包含钻孔、埋管费用	
35	地表沉降		每点每次	40		
基坑(沉井)监控						
36	表层水平位移		每点每次	50	不包含钻孔、埋管、传感器费用	
	深层水平位移		每处每次	100		
	表层沉降		每点每次	20		
	分层沉降		每处每次	100		
	孔隙水压力		每处每次	100		
	水位		每处每次	100		
	土压力		每处每次	100		
37	桥梁承载能力评定				同结构分析计算取费	
桥梁荷载试验						
38	结构类型	单位	长度(m)	单价(元)		备注
				静载	动载	
	简支梁、板桥	孔	≤25	25000	10000	该单价为两车道收费标准, 不包含加载车辆及桥检车或搭设支架费用; 桥面超过两车道, 按每增一车道加收20%。
			每增1m	560	80	
	T形刚构桥	孔	≤50	33000	13000	
			每增1m	560	180	
	连续梁桥	孔	≤50	45000	18000	
			每增1m	600	200	
	连续刚构桥	孔	≤50	45000	18000	
			每增1m	600	200	
	拱桥	孔	≤50	45000	18000	
			每增1m	600	200	
	斜拉桥	跨	≤50	60000	20000	
每增1m			600	200		
悬索桥	跨	≤50	100000	25000		
		每增1m	800	300		
桥梁养护(健康)检测(不含评定)						
39	简支梁、板桥	全桥	≤30	30000		
			每增1m	200		
	T形刚构桥	孔	≤50	20000		
			每增1m	300		
	连续梁桥	孔	≤40	15000		
			每增1m	300		
	连续刚构桥	孔	≤50	20000		
			每增1m	300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拱桥	孔	≤40	25000		
			每增 1m	200		
	斜拉桥(钢管拱、系杆拱)	孔	≤50	60000	不包含索力、锚头专项检测等内容	
			每增 1m	1000		
	悬索桥	孔	≤100	100000	不包含索力、锚头专项检测等内容	
		每增 1m	500			
40	桥梁养护(健康)检测基础资料整理					
	特大桥		每座	9000		
	大桥		每座	4500		
	中桥		每座	1800		
	小桥		每座	900		
41	营运期桥梁观测点埋设		每点	200		
42	桥梁外观检测(含裂纹等)		跨	1000	不包含桥检车或搭支架费	
43	梁板静载试验					
	测点传感器个数	小于等于 4		点.次	120	
		每增加一个传感器递增		点.次	30	
44	隧道专项检测					
	隧道净空		断面	800		
	隧道锚杆拉拔力		处	1200		
	锚杆轴力		根	2000		
	隧道支护(衬砌)背后的空洞		米	800		
45	隧道监控					
	隧道地质观察		处	100	不包含传感器及钻孔人工费	
	地表位移		每点每次	20		
	隧道周边位移		每点每次	20		
	隧道拱顶下沉		每点每次	50		
	衬砌应变		每点每次	50		
	衬砌应力		每点每次	50		
	围岩压力		每点每次	50		
	围岩内部位移		每点每次	50		
钢拱架应变和应力		每点每次	50			
46	地质超前预报		延米	300	TSP 法	
			延米	280	雷达法	
47	隧道 CO 浓度		点	100		
48	隧道烟雾浓度		点	1000		
49	隧道照度		点	50		
50	隧道噪声		点	50		
51	隧道衬砌强度		测区	60		
52	隧道衬砌结构厚度		单线·m	20	地质雷达检测	
53	隧道衬砌缺陷		米	200		
54	隧道养外观检查		单线·m	10		
55	评定费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隧道工程评定费用	m·单洞	27	
	特大桥	座	9000	
	大桥	座	3150	
	中桥	座	2250	
	小桥	座	900	

四、公路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标志牌	几何尺寸	尺	40	空中作业
		逆反射系数	点	160	
		镀层厚度	点	25	
		立柱竖直度	尺	15	
		厚度	点	40	
		标志板净空	点	20	
		外观	块	200	
2	标线	逆反射系数	点	300	
		涂层厚度	点	40	
		抗滑性能	处	100	
		长度	点	10	
		宽度	点	10	
		外观	km	200	
3	涂料	抗压强度	项	250	
		色度性能	项	250	
		不粘胎干燥时间	项	100	
		耐水性	项	150	
		耐碱性	项	150	
		耐磨性	项	300	
		玻璃珠含量	项	200	
		逆反光系数	项	200	
		软化点	项	90	
密度	项	25			
4	突起路标	突起路标发光强度系数 A1、A2 类	个	300	
		突起路标抗压荷载	个	300	
		突起路标抗冲击性能	个	500	
5	反光膜	逆反射系数	点	300	
		反光膜抗拉荷载	个	300	
		反光膜附着性能	个	100	
		反光膜收缩	个	200	
6	防护栏	立柱竖直度	处	10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立柱壁厚度	点	40	无损检测法		
			点	20	千分尺		
				波形梁护栏拼接螺栓抗拉荷载	个	100	
				波形板厚度	点	20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埋入深度	根	400	无损检测法
				横梁中心高	处	10	
				护栏板尺寸及度锌层厚度	项	300	
				砼护栏断面尺寸	处	50	
		外观	km	200			
7	防眩板	防眩板安装相对高度	项	100			
		防眩板安装间距	尺	10			
		防眩板安装垂直度	尺	10			
		防眩板安装顺直度	尺	20			
		网面平整度	尺	15			
		防眩板落锤冲击	项	100			
8	隔离栅	轮廓标尺寸	项	100			
		隔离栅镀(涂)层厚度	点	50			
		隔离栅尺寸及镀锌层厚度	项	300			
		隔离栅尺寸	项	100			
9	通信管道	通信管道内壁摩擦系数	个	200			
		通信管道拉伸	个	300			
10		金属构件防腐性能	个	10000	连续试验 1200h		
11	玻璃珠	状态	项	80			
		密度	项	80			
		粒径	项	80			
		外观	项	50			
		折射率	项	200			
		耐水性	项	100			
12		评定费用	km	1000			

五、水运工程材料试验

序号	试验内容及参数	检测方法	单价 (元)	备注	
(一) 土工试验					
1	颗粒分析	筛析法	30/样		
2	密度	环刀法	30/样		
		蜡封法	25/样		
		土粒比重试验	比重瓶法	40/样	
			浮力法	40/样	
			虹吸筒法	40/样	
3	含水量	烘干法	20/样		
4	界限含水量试验	液塑限联合测定仪法	35/样		
5	常水头渗透试验		40/样		

序号	试验内容及参数	检测方法	单价(元)	备注
6	变水头渗透试验		30/样	
7	击实试验		450/组	
8	承载比(CBR)试验		1000/样	
9	土的回弹模量		350/样	
10	土体固结试验	标准固结试验	300/样	
		应变控制连续加荷固结试验	250/样	
11	直接剪切试验	慢剪试验	80/样	
		固结快剪试验	80/样	
		快剪试验	55/样	
		砂类土的直剪试验	80/样	
		排水反复直接剪切试验	100/样	
12	三轴压缩试验	土的不固结不排水试验	260/样	
		土的固结不排水试验	310/样	
		土的固结排水试验	600/样	
13	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		60/样	
14	土的膨胀性试验	自由膨胀率试验	30/样	
		膨胀力试验	600/样	
15	酸碱度试验		100/样	
16	烧失量试验		30/样	
17	有机质含量试验		150/样	
18	易溶盐总量的测定	质量法	150/样	
19	阳离子交换量试验	EDTA-铵盐快速法	150/样	
		草酸铵-氯化铵法	150/样	
(二) 集料、岩石试验				
20	砂筛分析试验	标准法	55/样	
21	砂的表观密度试验	简易法	45/样	
22	砂的吸水率试验		30/样	
23	砂堆积密度及紧密度试验		30/样	
24	砂的含水率试验	标准法	25/样	
		快速法	50/样	
25	砂的含泥量试验	标准法	40/样	
		虹吸管法	50/样	
26	砂轻物质含量试验		65/样	
27	砂有机质含量试验		55/样	
28	砂的坚固性试验		200/样	
29	砂中硫酸盐、硫化盐含量试验		300/样	
30	砂中氯离子含量试验		300/样	
31	砂的碱活性试验	化学法	1500/样	
		砂浆长度法	1500/样	
32	碎石或卵石筛分析试验		55/样	
33	碎石或卵石表观密度试验	标准法	40/样	
		简易法	40/样	
34	碎石或卵石含水率试验		30/样	
35	碎石或卵石吸水率试验		40/样	
36	碎石或卵石堆积密度及紧密密度试验		35/样	

序号	试验内容及参数	检测方法	单价(元)	备注
37	碎石或卵石含泥量试验		35/样	
38	碎石或卵石中泥块含量试验		35/样	
39	碎石或卵石中针、片状颗粒的总含量试验		30/样	
40	卵石中有机物含量试验		50/样	
41	卵石中软弱颗粒含量试验		50/样	
42	碎石或卵石的坚固性试验		200/样	
43	碎石或卵石压碎值指标值试验		100/样	
44	碎石或卵石中硫酸盐、硫化物含量试验		300/样	
45	碎石或卵石碱活性试验	化学法	1500/样	
		砂浆长度法	1500/样	
46	岩石的抗压强度试验		60/组	不含制件
47	岩石切割制件		300/组	
(三) 水泥试验				
48	水泥细度检验	0.08mm筛筛析法	30/样	
49	水泥密度测定	李氏密度瓶	25/样	
50	水泥比表面积测定	勃氏法	35/样	含密度试验
51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测定	标准法	20/样	
52	水泥安定性测定	标准法	55/样	
53	水泥凝结时间测定		55/样	
54	水泥胶砂强度试验	ISO法	180/样	
55	水泥胶砂流动度		150/样	
56	水泥烧失量的测定	灼烧差减法	100/样	
57	水泥中MgO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基准法)	110/样	
58	水泥中CaO含量的测定	EDTA直接滴定法(基准法)	200/样	
59	水泥中SO ₃ 含量的测定	硫酸钡重量法(基准法)	55/样	
60	水泥中不溶物的测定	盐酸-氢氧化钠处理	200/样	
61	水泥中二氧化硅的测定	氯化铵重量法(基准法)	200/样	
62	水泥中三氧化二铁含量的测定	EDTA直接滴定法(基准法)	200/样	
63	水泥中三氧化二铝含量的测定	EDTA直接滴定法(基准法)	200/样	
64	水泥中氧化钾和氧化钠含量的测定	火焰光度计法(基准法)	200/样	
65	水泥中氯离子含量的测定	硫氰酸铵容量法(基准法)	200/样	
(四) 水泥混凝土、砂浆				
66	水泥混凝土、砂浆制件		50/个	切割、成型、养生
67	混凝土拌合物稠度试验	坍落度法	100/样	
		维勃稠度法	100/样	
68	混凝土拌合物泌水率试验		150/样	
69	泵送混凝土拌合物压力泌水率测定		150/样	
70	混凝土拌合物凝结时间测定		150/样	
71	混凝土拌合物含气量测定	气压法	150/样	
		水压法	150/样	
		密度法	150/样	
72	混凝土拌合物密度测定		150/样	
73	混凝土坍落度损失试验		150/样	

序号	试验内容及参数	检测方法	单价（元）	备注
74	混凝土立方体抗压强度试验		30/组	不含制件
75	混凝土抗压强度快速试验	温水法	100/组	不含制件
76	混凝土轴心抗压强度试验		30/组	不含制件
77	混凝土劈裂拉伸强度试验		65/组	不含制件
78	混凝土抗折强度试验		60/组	不含制件
79	混凝土与钢筋握裹力试验		500/组	不含制件
80	混凝土静力受压弹性模量试验		500/组	不含制件
81	混凝土干缩（膨胀）试验		300/组	不含制件
82	混凝土纵向限制膨胀（收缩）率测定		300/组	不含制件
83	混凝土粘结强度试验		500/组	不含制件
84	混凝土抗冻性试验		40/样	不含制件
85	混凝土动弹模量试验		110/样	不含制件
86	混凝土抗渗性试验		630/样	不含制件
87	混凝土渗水高度试验		700/组	不含制件
88	混凝土吸水率试验		100/组	不含制件
89	钢筋在砂浆拌合物中的阳极极化试验		500/组	不含制件
90	混凝土抗氯离子渗透快速试验		1000/组	不含制件
91	混凝土碳化试验		1500/组	不含制件
92	混凝土中砂浆的水溶性氯离子含量测定		300/组	
93	混凝土中砂浆的氯离子总含量测定		300/组	
94	海砂、混凝土拌合物中氯离子含量的快速测定		400/组	
95	水泥砂浆稠度试验		35/组	
96	水泥砂浆质量密度测定及含气量计算		40/组	
97	水泥砂浆泌水率试验		150/组	
98	水泥砂浆抗压强度试验		30/组	不含制件
99	水泥砂浆劈裂抗拉强度试验		50/组	不含制件
100	水泥砂浆粘结强度试验		500/组	
101	水泥砂浆极限拉伸试验		100/组	不含制件
102	水泥砂浆干缩（膨胀）试验		300/组	不含制件
103	水泥砂浆抗渗性试验		430/组	
104	水泥砂浆抗冻性试验	一次循环	40/组	
105	粉煤灰细度试验	0.045mm筛	80/样	
106	粉煤灰需水量比试验		200/样	
107	粉煤灰烧失量试验		200/样	
108	粉煤灰含水量试验		40/样	
109	粉煤灰三氧化硫含量试验		80/样	
110	粉煤灰游离氧化钙含量试验		80/样	
111	粉煤灰安定性试验	雷氏夹法	100/样	
（五）水、外加剂				
112	水 PH 值的检验	玻璃电极法	40/样	

序号	试验内容及参数	检测方法	单价(元)	备注
113	水不溶物含量的检验	重量法	40/样	
114	水可溶物含量的检验	称量法	40/样	
115	水氯化物含量的检验	硝酸盐滴定法	40/样	
116	水硫酸盐含量的检验	重量法	40/样	
117	水碱含量的检验	火焰光度计法	40/样	
118	外加剂减水率		150/样	
119	外加剂泌水率比		200/样	
120	外加剂抗压强度比		600/样	
121	外加剂含气量		150/样	
122	外加剂凝结时间差		300/样	
123	外加剂收缩率比		300/样	
124	外加剂固体含量		60/样	
125	外加剂含水率		100/样	
126	外加剂密度		25/样	
127	外加剂细度		50/样	
128	外加剂PH值		40/样	
129	外加剂氯离子含量		120/样	
130	外加剂硫酸钠含量		100/样	
131	外加剂的水泥净浆流动度		200/样	
132	外加剂的水泥净浆工作性		200/样	
(六) 沥青				
133	沥青针入度试验		90/样	
134	沥青延度试验		100/样	
135	沥青软化点试验	环球法	90/样	
(七) 钢筋(含接头)				
136	钢筋及其焊接抗拉(强度、屈服点、伸长率)	Φ6-14mm	15/根	
		Φ14-25mm	20/根	
		Φ25mm以上	25/根	
137	钢筋及其焊接冷弯试验	Φ6-14mm	12/根	
		Φ14-25mm	15/根	
		Φ25mm以上	20/根	
138	钢筋机械连接抗拉强度	Φ25mm以下(含Φ25mm)	40/根	
139		Φ25mm以上	50/根	
140	化学分析		50/元素	
141	硬度		25/样	不含样品加工费
142	反向弯曲		200/组	
143	钢筋焊接网片拉伸(抗拉强度、伸长率)		100/组	
144	钢筋焊接网片抗剪		65/组	
145	钢筋焊接网片冷弯		100/组	
(八) 预应力混凝土用锚具、钢绞线、波纹管				
146	钢绞线拉伸(最大力、规定非比例延伸力、最大力总伸长率)		80/根	
147	钢绞线的弹性模量		90/根	
148	松弛率		100/根.时	

序号	试验内容及参数	检测方法	单价（元）	备注
149	锚夹具锚固效率系数、总应变（静载试验）		990/孔	
150	锚夹具洛氏硬度		25/付	
151	锚夹具组装疲劳试验		1300/孔	
152	锚夹具周期荷载试验		1300/孔	
153	锚夹具辅助性试验		500/孔	
154	塑料波纹管外观质量检测		80/组	
155	塑料波纹管外观尺寸偏差检测		100/组	
156	塑料波纹管不圆度检测		100/组	
157	塑料波纹管环刚度检测		800/组	
158	塑料波纹管局部横向荷载试验		200/组	
159	塑料波纹管柔韧性试验		200/组	
160	塑料波纹管抗冲击性能试验		250/组	
161	金属波纹管外观质量检测		80/组	
162	金属波纹管外观尺寸偏差检测		100/组	
163	金属波纹管径向刚度检测	集中荷载 均布荷载	800/组 800/组	
164	金属波纹管抗渗漏性能试验		100/组	
(九) 土工合成材料				
165	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80/样	
166	厚度测定		80/样	
167	孔径试验	干筛法	200/样	
168	垂直渗透系数		500/样	
169	水平渗透系数		500/样	
170	条样法拉伸试验		400/样	
171	握持拉伸试验		400/样	
172	撕裂试验		400/样	
173	胀破试验		400/样	
174	CBR 顶破试验		200/样	
175	刺破试验		400/样	
176	土工膜抗渗试验		500/样	
177	土工格栅、土工网及土工带拉伸试验		400/样	
178	塑料排水带芯带压屈强度及通水量试验		400/样	
179	格室片拉伸屈服强度		400/样	
180	焊接处抗拉强度		400/样	
181	塑料土工格室组间连接处的抗拉强度		400/样	
182	塑料排水板纵向通水量		1500/样	
183	塑料排水板滤膜渗透系数		500/样	
184	塑料排水板滤膜等效孔径		400/样	
185	塑料排水板滤膜抗拉强度	干态 湿态	400/样 400/样	
186	塑料排水板复合体抗拉强度	干态	400/样	
(十) 防水卷材				

序号	试验内容及参数	检测方法	单价(元)	备注
187	拉伸性能		110/样	
188	热处理尺寸变化率		140/样	
189	低温弯折性		45/样	
190	抗穿孔性		150/样	
191	热老化处理		60/样	
192	不透水性		110/样	
(十一) 砖				
193	砖的外观质量检查		25/块	
194	砖的抗折强度试验		20/块	
195	砖的抗压强度试验		150/块	
196	砖的冻融试验		25/块	
197	砖的体积密度试验		50/块	
198	砖的石灰爆裂试验		45/块	
199	砖的泛霜试验		45/块	
200	砖的吸水率及饱和系数试验		40/块	
201	砖的干燥收缩试验		50/块	
202	砖的碳化试验		100/块	
203	混凝土路面砖的抗压强度试验		50/块	
204	混凝土路面砖的抗折强度试验		50/块	
205	混凝土路面砖的抗冻性试验		50/块	
(十二) 粘结材料				
206	钢-钢拉伸抗剪强度试验		500/组	
207	钢-钢不均匀扯离强度试验		500/组	
208	粘结材料与混凝土的正拉粘结强度试验		500/组	
209	拉伸试验		400/组	
210	压缩试验		500/组	
211	弯曲试验		500/组	
212	简支梁冲击韧性试验		500/组	

六、水运工程结构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砼构件	回弹法测强	测区	50	地面作业
2		回弹法测强	测区	90	空中作业
3		超声回弹综合法测强	测区	120	地面作业
4		超声回弹综合法测强	测区	200	空中作业
5		取芯法测强(钢筋砼横向)	每个芯样	500	地面作业
6			每个芯样	1000	空中作业
7		超声法混凝土测缺陷	处	500	
8		钢筋保护层厚度	点	30	
9		钢筋位置	点	20	
10		碳化深度	点	10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1	钢筋锈蚀状况(钢筋锈蚀电位)	点	200	
12	钢筋锈蚀状况(混凝土电阻率)	点	200	
13	钢筋锈蚀状况(氯离子含量)	点	1000	
14	涂层厚度	点	400	
15	涂膜附着力	点	200	
16	平整度	尺	10	
17	顺直度	处	20	
18	标高	点	30	
19	坡度	处	30	尺量法
20	间距	处	10	
21	钢板超声波探伤	m ²	80	
22	焊缝着色探伤	m	50	
23	焊缝磁粉探伤	m	60	
24	角焊缝磁粉探伤	m	90	
25	射线探伤	张	70	<12mm
26		张	90	12~30mm
27		张	100	>30mm
28		张	120	>42mm
29	焊缝超声波探伤	m	50	<20mm
30		m	60	20~40mm
31		m	80	>40mm
32	磁粉探伤	件	30	<100cm ²
33		件	50	100~200cm ²
34		件	60	201~300cm ²
35	涂层厚度	点	100	
36	自然腐蚀电位	点	50	
38	保护电位	点	50	
39	钢材厚度	点	30	
40	表面粗糙度	点	20	
41	静载试验	点	3000	
42	标准贯入	点	500	
43	轻型触探	点	200	
44	重型触探	点	500	
45	表层水平位移	每点每次	50	不包含钻孔、埋管、传感器费用
46	深层水平位移	每处每次	100	
47	表层沉降	每点每次	20	
48	分层沉降	每处每次	100	
49	孔隙水压力	每处每次	100	
50	水位	每处每次	100	
51	土压力	每处每次	100	
52	十字板剪切试验	组	2000	
53	桩基 抗压-静载	每吨位	220	每吨位指桩设计极限承载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54	高应变	每吨位	2000	每吨位指试验激振锤重
55	抗拔与水平-静载	每吨位	150	每吨位指桩设计极限承载力
56	桩身内力-应力应变	每吨位	300	每吨位指桩设计极限承载力
57	低应变检测	根	300	
58	超声波检测	根	1500	
59	桩基取芯检测	米	360	
60	钻孔灌注桩成孔质量(超声波法、电阻率法)	孔	3000	
61	地下连续墙成槽质量(超声波法)	区	3000	
62	承载能力	每构件	10000	不包含加载及靠近构件 辅助设施费
63	结构计算	每构件	10000	
64	静应力(应变)	每点每级	300	
65	静位移	每点每级	300	
66	静挠度	每点每级	300	
67	动应力(应变)	点	2000	
68	动位移	点	2000	
69	动挠度	点	3000	
70	振动频率	每传感器	3000	
71	振型	每构件	2000	
72	大体积混凝土温度	每点每次	20	
73	钢筋腐蚀截面损失检测	处	100	
74	氯离子扩散情况	处	3000	
75	结构沉降及位移测量	点	30	
76	结构耐久性(或受损情况)综合评估	每单元	30000	(泊位、船闸)等
77	外观检查	每单元	15000	(泊位、船闸)等
78	码头外观质量	每单元	5000	
79	船闸外观质量	每单元	5000	
80	工程资料检查费	检查单位	4000	
81	评定费用	每单元	3000	

七、其他公共部分(基本费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基本费			含人员设备进出场费、报告出版费等
	单个构件	次	2000	
	道路检测	km	1000	
	隧道检测	km.单洞	5000	
	交通安全设施程检测	km	1000	
	特大桥	座	3000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大桥	座	2000	
	中桥	座	1000	
	小桥	座	500	
2	桥检车使用	台班	8000	桁架式
			6000	斗式
3	专用升降作业车使用	台班	5000	
4	加载车辆使用	台班	1500	